

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阳工信字〔2023〕126号

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同意国资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及库存 商品的批复

县国资公司：

你公司向我局报送的《关于处置固定资产及库存商品的请示》（阳国资运发〔2023〕13号）事项，经我局党组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你公司将所属出清企业原阳城县创卫消杀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及库存商品进行处置。

请你公司就此资产处置事项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全程跟踪监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

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资产评估相关程序，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依规做好资产分类处置，做好残值回收及相应资产的账务处理工作，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并及时将处置结果报我局。



（此件主动公开）